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5年1月6日，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浦原”）、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工程”）签订了《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5,753,819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行为，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期，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相关股东告知，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核浦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核工程持有（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或“本次划转”）。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中核浦原和划入方中核工程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6日，中核浦原、中核工程签订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中核浦原，划入方中核工程。

2、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本次划转的标的股权为中核浦原持有的公司 35,753,819 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9.33%)，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划转的相关费用

本次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中核工程无需向中核浦原支付对价款，涉及相关税费由各自分别承担。

4、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标的公司继续与员工履行双方已签署的劳动合同，不涉及标的股权相关的职工分流安置。

5、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本次划转标的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不涉及或有负债。

6、协议生效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涉及的无偿划转事项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批准手续。

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